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6號

原告 鄭文君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7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30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欣吟